

证券代码：831425

证券简称：致善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致善生物

股票代码：831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宜彬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秋英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转让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宜彬、黄秋英
致善生物、公司、 本公司	指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黄宜彬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 8.27% 变更为 7.97%；黄秋英的持股比例不变，为 1.82%。 黄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10.10% 变更为 9.80%。
本报告书	指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黄宜彬；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姓名：黄秋英；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黄宜彬与黄秋英两人为亲兄妹关系，即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宜彬持有公司 2,754,723 股，持股比例 8.27%；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秋英持有公司 607,433 股，持股比例 1.82%。黄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黄宜彬、 黄秋英	致善生物	人民币普通股	3,362,156	10.10%	董监高限售股及流通股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宜彬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宜彬持有致善生物 2,754,723 股，持股比例 8.27%。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秋英持有致善生物 607,433 股，持股比例 1.82%。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致善生物 3,362,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5,613 股，高管锁定股 2,256,543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宜彬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致善生物流通股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宜彬持有公司股份 2,654,723 股，持股比例 7.97%；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秋英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不变。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3,262,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5,613 股，高管锁定股 2,256,543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前情况		受让股份数量 (股)	减持股 份数量 (股)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减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股)	持股 比例
黄宜彬、 黄秋英	3,362,156	10.10%	0	100,000	2017年12 月15日	3,262,156	9.80%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致善生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黄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致善生物流通股，不存在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宜彬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秋英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宜彬

黄秋英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3701号之1号楼
股票简称	致善生物	股票代码	831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宜彬、黄秋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北路3701号之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予 ☐ 继承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它 ☐ （请注明）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宜彬持有致善生物2,754,723股，持股比例8.27%。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秋英持有致善生物607,433股，持股比例1.82%。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致善生物3,362,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宜彬持有公司股份2,654,723股，持股比例7.97%；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秋英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不变。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3,262,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5,613股，高管锁定股2,256,543股。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客观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少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经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宜彬

黄秋英

2017 年 12 月 18 日